

DANGYUANQUANLIBAOZHANGTIAOLIXUEXIDUBEN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学习读本

红旗出版社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学习读本

主 编 叶笃初 金晓钟
副主编 唐晓清 王泽旭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学习读本 / 叶笃初, 金晓钟主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04.11

ISBN 7-5051-1094-2

I. 党…

II. ①叶…②金…

III.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8934 号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学习读本

叶笃初 金晓钟 主编

责任编辑: 高晨野 封面设计: 张沐沉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727 地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E-mail: hqcbb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 64037144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河北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9375 字数: 138 千字

ISBN 7-5051-1094-2

定价: 12.00 元

我们要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历史发展中,深刻认识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我们党在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不懈努力中,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三大理论成果。回顾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及改革开放以来进行理论创新并指导实践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得到两点重要的启示。第一,科学的理论必须深深地植根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实践。人民群众推动社会变革的实践,如果没有科学理论的指导,就不能成功。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被运用于中国并发挥出巨大的作用,是因为中国的社会条件有了这样的需要,是因为这一科学理论同中国人民争取自身解放和发展的实践发生了联系,同中国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紧密地结合在了一起。第二,科学理论必须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才能发挥出巨大的指导作用。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也不能一劳永逸。时代条件发生了变化,客观实际发生了变化,我们的思想认识就必须不断前进,不断根据新的实践进行新的理论探索和概括,党的基本理论也必须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吸取新的实践经验、新的思想而向前发展,以为新的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分析和全面把握时代特征和我国国情,体现中国社会进步的要求和中国人民实践的需要,是我们党所以能在理论创新上不断取得新成就的一条根本经验。

——胡锦涛

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暨顾问名单

顾 问:赵 曜 吴振坤
张蔚萍 周锡荣
郭德宏 赵国良
主 编:吕 澄 叶笃初
副主编:王泽旭 唐晓清

编 委:陈守林	张凤东	王国田	周少莹
潘立魁	赵 岩	储 霞	王 虹
周忠安	童鹤鸣	孙宝田	赵 伟
张桂华	高 峰	郑玉艳	金 英
石丽艳	于建平	杜德山	林 野
景立新	张爱萍	王 玲	纪春祥
韩振凯	王云沛	孙 辉	

《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系列丛书》

出 版 说 明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指出：“在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发展中大国，要把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凝聚起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毫不放松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是21世纪新征程中关系党和国家建设全局的一件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大事。

党的建设是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不断取得胜利的一大法宝。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起一支团结统一、纪律严明、英勇善战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毛泽东同志豪迈地将党的建设称之为“伟大的工程”。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创造性地运用于当代中国建设实践中，确立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并紧密联系这条路线推进党的建设，开创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创造了新鲜经验，取得了巨大成就，谱写了光辉篇章。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继续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

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专题研讨班的开班式上，胡锦涛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要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们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从来都是同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伟大事业不断为伟大工程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开辟广阔的前景，伟大工程紧紧围绕伟大事业来进行、确保其蓬勃发展。坚持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紧密结合起来，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体现在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既促进伟大事业，又推进伟大工程，是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要求，也是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不断引向深入的重要途径。要按照十六大确定的党的建设的总体部署，以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和制度上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当前，尤其要认真总结和运用抗击非典斗争中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把成功的非常之举转化为经常方法，把有效的临时措施转化为长效机制，使之在党的建设经常性工作中长期发挥作用。

为了积极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适应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制度和执政能力建设的需要，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全面深入地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我们编写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系列丛书》。其宗旨是为广大党员提供通俗易懂的学习读本，为干部培训提供简明适用的教材，为基层党务工作者提供常备工具书。同时，为配合《丛书》的学习，我们将邀请中央党校教授作专题辅导报告，对《丛书》作通俗易懂的讲解说明。

学 习 指 南

亲爱的读者：

您好！

欢迎您阅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学习读本》。本书是为了贯彻落实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配合《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学习而编写的。著名党建理论研究专家、中央党校党建部教授叶笃初任本书主编，并撰写了《前言》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解读。全书立足于当前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 normal 行使和不受侵犯、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发展进步的实际需要，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实施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主要内容、地位和特点，以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我们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政党。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成立以来，在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方针和原则，采取了积极得力的措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十分重视加强党内民主制度建设，在199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并颁布实施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条

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科学总结了我们党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丰富了党员权利的新内涵,完善了保障党员权利行使的措施,拓展了保障党员权利行使的方式与途径,规范了党的各级组织、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和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以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应当履行的职责,体现了党的建设与时俱进的时代要求。这个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权利,增强党的团结和活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广大党员和党的各级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这个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使党始终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党,成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执政党,成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执政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这个条例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全书共分为六个部分,紧紧围绕《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主要内容展开叙述。各个部分既相对独立,又密切关联,形成一个整体。

绪论:《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实施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绪论》从四个方面阐述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实施的历史背景、修改的主要内容及突出特点,阐明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第一章:《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制定目的、依据及保障党员权利的基本原则。本章从三个方面,阐述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阐明了贯彻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党员权利。这一章的内容比较多,分八个方面阐述了党员的主要权利。包括:一、党员参加党的会议权、阅读党内文件权、接受教育和培训权;二、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权;三、党员对党的工作的建议权和倡议权;四、党员的批评权、揭发权和检举权;五、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六、党员的申辩、作证和辩护权;七、党员的不同意见声明保留权;八、党员的请求权、申诉和控告权。

第三章:保障措施。这一章的内容也比较多,分十五个方面阐述了党员权利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一、保障党员参加各种会议的权利;二、保障党员阅读党的文件权利;三、保障党员接受教育和培训权利;四、保障党员对党的各种会议内容和精神以及听取党组织决议、决定、通报的权利;五、保障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权;六、保障党员的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和提出处分、罢免和撤换权;七、保障党组织成员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要问题坚持表决制的权利;八、保障党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九、保障受处分党员的申辩权;十、保障受党纪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权利;十一、保障受处分党员的申诉权;十二、建立执纪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十三、保障党员的请求权;十四、切实保障流动党员的权利;十五、采取措施帮助有实际困难的党员。

第四章：责任追究。本章从五个方面，阐述了责任追究问题。责任追究，就是对负有某种职责的单位、组织、部门或者个人，因其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予以惩处。《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四章中规定的责任追究，是指对负有党员权利保障职责的党的各级组织、各级纪委会检查机关和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以及党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员权利保障工作造成侵害，依照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党纪责任。

第五章：附则。这一章的内容比较少，主要从三个方面阐明了关于制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实施细则问题，以及关于《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附录：《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解读。这篇文章是根据叶笃初教授在学习《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研讨会上的解读录音整理而成的，最后经叶教授修改审定。主要从三个方面阐述了制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背景、《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地位和特点。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是我们党关于保障党员权利的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务求实效。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学习、宣传、贯彻的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加强指导，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目 录

中共中央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

保障党员权利 发展党内民主…………… 吴官正(11)

中央纪委副书记夏赞忠就颁布实施《中国共产

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答本报记者问…………… (17)

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大举措…………… (23)

前 言:了解条例、熟悉条例、掌握条例…………… 叶笃初(27)

绪 论:《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实施

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 (30)

一、《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实施的历史背景…………… (30)

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31)

三、《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突出特点…………… (35)

四、《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39)

第一章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制定目的、依据

及保障党员权利的基本原则…………… (44)

一、《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制定目的…………… (44)

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制定依据…………… (48)

三、党员权利保障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52)

第二章 党员权利…………… (58)

一、党员参加党的会议权、阅读党内文件权、

接受教育和培训权…………… (59)

二、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权…………… (66)

三、党员对党的工作的建议权和倡议权	(71)
四、党员的批评权、揭发权和检举权	(74)
五、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78)
六、党员的申辩、作证和辩护权	(81)
七、党员的不同意见声明保留权	(85)
八、党员的请求权、申诉和控告权	(88)
第三章 保障措施	(93)
一、保障党员参加各种会议的权利	(93)
二、保障党员阅读党的文件的权利	(96)
三、保障党员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98)
四、保障党员对党的各种会议内容和精神以 及听取党组织决议、决定、通报的权利	(103)
五、保障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 论权	(106)
六、保障党员的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和 提出处分、罢免和撤换权	(113)
七、保障党组织成员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讨论决定重要问题坚持表决制的权利	(120)
八、保障党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34)
九、保障受处分党员的申辩权	(143)
十、保障受党纪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权利	(150)
十一、保障受处分党员的申诉权	(153)
十二、建立执纪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 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	(159)
十三、保障党员请求权	(161)
十四、切实保障流动党员的权利	(164)
十五、采取措施帮助有实际困难的党员	(169)
第四章 责任追究	(174)

一、党的各级组织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 主要任务和职责	(174)
二、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保障党员权 利方面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177)
三、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在保障党 员权利方面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179)
四、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 面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181)
五、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责任追究及其 处理方式	(183)
第五章 附 则	(190)
一、关于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实施细则问题	(190)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 解释权问题	(191)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 生效时间	(192)
附 录：《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解读	叶笃初 (194)
后 记	(204)

中共中央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 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是我们党关于保障党员权利方面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全党一定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遵守。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有哪些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2004年9月22日

——摘自《人民日报》2004年10月25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第三条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第四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党员应当正确行使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五条 对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应当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第二章 党员权利

第六条 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党员有权阅读按照规定可以阅读的党内文件。

党员有权提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要求。党员接受教育和培

训应当服从组织安排。

第七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

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

第八条 党员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第九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法违纪事实;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处分有违法违纪行为党员的要求。

党员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的要求。

党员在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分或者罢免、撤换要求时,要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不得随意扩散、传播,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条 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